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并提供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大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10: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6	网智股份	2025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

	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议案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议案 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议案 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云帆”）的参与对象刘轩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刘轩亨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华女士。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合伙人，符合《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金岩、闫俊升、杨蔚乔、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网智股份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晶，联系电话：1861173321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雕塑公园西园管理处西侧展厅 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